

桃園縣政府第 810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邱明月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獎

一、表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醫師，為本縣醫療機構典範，各獲頒本府獎座乙座。

—主辦機關：衛生局

二、表揚本縣內壢國中湯老師、萬能科技大學陳同學，品行優良足為縣民表率，各獲頒獎牌乙面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三、頒發本府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指導教授感謝狀。

—主辦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四、頒發本縣「100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，各獲頒獎牌乙面。

—主辦機關：勞動及人力資源局

五、頒發本縣 101 年度優良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，各獲頒獎牌乙面。

—主辦機關：社會局

六、頒發本縣 101 年各機關學校績優事務人員，各獲頒獎牌乙面。

—主辦機關：秘書處

七、表揚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，偵破人口販運集團案件，功績厥偉，獲頒本府獎狀乙面。

八、頒發本縣 101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特優公所，各獲

頒獎牌乙面。

—主辦機關：消防局

九、頒發本縣「100年度商品標示法執行工作考核」績優公所，各獲頒獎牌乙面。

—主辦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十、呈獻本縣所屬機關榮獲第4屆政府服務品質獎。

—主辦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十一、呈獻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100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」特優獎座。

—主辦機關：勞動及人力資源局

十二、呈獻本府觀光行銷局榮獲「2012國家卓越建設獎」—「最佳環境—文化設施類」金質獎獎座。

—提報「兩蔣文化園區頭寮及慈湖串聯計畫」獲獎

—主辦機關：觀光行銷局

十三、呈獻本府地政局榮獲內政部國體測繪中心「100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」績效優異獎座。

—主辦機關：地政局

十四、呈獻本府城鄉發展局榮獲內政部國體測繪中心「100年度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」執行績效特優獎座。

—主辦機關：城鄉發展局

十五、呈獻本府所屬學校榮獲「101年度第2屆體委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」團體獎第一名獎盃4座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十六、呈獻本府衛生局榮獲中央四項考評績優獎座。

—主辦機關：衛生局

主席：

今天特別表揚的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在醫療上表現優異，也曾經被Discovery報導，對台灣醫療界貢獻許多，值得讚許。另外，今天表揚的內壢國中湯老師及萬能科技大學陳同學，兩人之間的一段故事也非常值得被傳頌，堪稱是愛與祥和的最佳表率。獻獎部分，本府幾乎每年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都是獲得最多獎項的縣市，在此要特別感謝2位教授的指導，各局處積極爭取優異表現更值得鼓勵，其他未曾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的機關未來也可積極參賽，本次獲獎機關對於有功人員應主動進行敘獎，給予同仁適當的獎勵。另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，在他們無私的奉獻下，幫助了許多家庭得以正常順利運作。最後再次感謝今天所有的獲獎者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警察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」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社會局

案由：為「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案對人民利益關係重大，請社會局發布新聞稿，供民眾週知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衛生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交通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機關：觀光行銷局

案由：為「大園濱海遊憩區管理室及周邊建物(一棟三層，大園鄉沙崙村18鄰港口路80-2號)報廢拆除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未來竹圍漁港應統一規劃相關設施，以免建置後無法運用得宜。

伍、專題報告

一、案由：升格直轄市相關議題

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：

(一)對於本縣改制一案，縣府希望各鄉鎮市針對剩餘款謹慎運用，建議在改制前縣府應給予各鄉鎮市保有地方自治之空間，對於預算、人事上避免過度干預。

(二)今年度本鄉辦理追加預算時，依據之條文與往年相同卻無法核備執行，本次追加預算係作為徵收土地進行重大建設之用，如執行時間越晚所需經費亦會增加，不利本鄉未來建設發展。

主計處鄭處長瑞成：

本處依據審計室100年7月所提本縣需改善之處及行政院轉監察院意見重申之4條文，並檢討過去4都升格後產生之問題，建議歲計剩餘

款不宜用來辦理經常性活動，如用於公共建設則較佳。本處僅提出建議，未來仍會尊重公所及代表會，配合各鄉鎮市首長推動業務。蘆竹鄉公所追加預算案，會後將進行了解並協助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縣府與 13 鄉鎮市實為一體，各鄉鎮市不論財源是否充裕，預算編列應有其優先順序，就重要公共建設仍應多推動，縣府也將全力支持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縣府於 13 鄉鎮市辦理之直轄市升格說明會皆已辦理完畢，今天安排專題報告即針對大家較關心之事項進行回應，未來也將在縣政會議上安排人事、法制、環保等相關局處就直轄市升格議題進行討論。

(二)在各鄉鎮市說明會上本人一再重申，在法律範圍內各鄉鎮市進行建設，縣府不但不會限制，甚至抱持鼓勵的態度。在升格前，各鄉鎮市依原有制度有其制衡機制，縣府將不會多做干涉，僅針對過去 4 都升格經驗給予建議。

(三)就方才報告內容，有關改制後各鄉鎮市剩餘款，將以專款專用方式留由各鄉鎮市運用為宜，而特有之回饋金將尊重原回饋區域，不納入社會福利經費之財源。然各鄉鎮市回饋金之運用應重新檢視其合理性，並應以達到預期效益為目標，請相關之環保局協助重新檢視。

(四)社會福利部分，請各鄉鎮市配合依社會局建議以不加碼為原則，以方便改制後各鄉鎮市統一標準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：

(一)本市於編列明年度土地徵收預算，為因應中央政策改採市價徵收，在編列上遇有困難，請縣府指導。

(二)由工商局協助推動之中平路徒步商圈，已多次召開公聽會，惟近

日遇質疑日前該範圍變更為徒步區之命令不應由公所發布之問題，經多方協調(警察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等)仍無法確定應由何機關發布較宜，請縣長裁示。

地政局林局長學堅：

針對中央新政策，本局已召開會議向各鄉鎮市相關人員說明，請各鄉鎮市將明年度預定辦理徵收地段先行提報至地政局，本局將送請地評會評估討論，提供相關數據供各鄉鎮市參考。地評會預計於9月初召開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徵收用地現採用市價徵收，而市價並無一定標準，估算不易，以往公告現值為每年公告一次，與隨時波動之市價仍有差距，依據地政局估算全縣公告現值平均為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三，惟平均值仍不可將全縣土地同一而論，請地政局務必協助各鄉鎮市估算出一合理數據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土地徵收市值估算，請地政局提早召開地評會，協助各鄉鎮市推動業務。

(二)有關中平路徒步商圈公告一案，請李副縣長協助處理。

二、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：

舊有都市計畫為30幾年前制定的，以前的思維模式已不符合現代社會發展，使得許多土地無法做合理的規劃使用，也可能影響本縣未來發展，政府應具有前瞻性，在制訂新的都市計畫時要審慎考量，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各鄉鎮市之都市計畫應如何規劃最適宜，各鄉鎮市長是最了解的，在規劃都市計畫時，希望各鄉鎮市能提供意見，而城鄉局也應主動就公

共設施保留地、機關用地久未徵收、開發之土地做研究分析，以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依據。

主席裁示：

都市計畫應做通盤檢討。

三、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：

6月11、12日強驟雨造成八德重要地區淹水，請水務局協助重新規劃八德市之排水系統，以免再次造成災害。

水務局李局長戎威：

就方才何市長提及之處，本局已做好整體規劃並執行，目前於工程發包階段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水務局務必儘早執行。

柒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龍潭國小校舍」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解除列管。

捌、主席提示暨結論（無）

玖、散會 上午11時17分

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8 月 09 日第 810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

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

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

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

龜山鄉公所簡主任秘書大林

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

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

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

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

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

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